晶元光電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育光電領域專長人才·並鼓勵優秀學子畢業後投入光電產業發揮所長·故設立本獎助學金。

貳、申請時間

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時程規劃請參考附件1,實際以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參、申請資格

一、學校:依教育部法規得授予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大學院校,均可申請。

二、對象:1.學士:大學三年級、大學四年級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生。

2.碩士:五年一貫碩士、一般碩士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生。

3.博十:博十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牛(須通過博十班資格考)。

4.以上對象均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在職學分班或延畢、休學等身分。

三、科系: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化工、機械、資訊、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

四、成績:1.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2.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五、限制: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或需負擔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肆、優先考量條件

- 一、曾通過TOEIC 550分以上成績·或具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B1進階級(threshold)以上程度者·申請時檢附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得優先列入考量。
- 二、家戶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優先列入考量。
- 三、具特殊專長或成果,符合本公司需求者,經專案討論後得優先列入考量。

伍、獎助學金額

- 一、獎助學金受領原則:學士(大三、大四)每學期新臺幣6萬、碩士每學期新臺幣9萬、博士每學期新臺幣12萬(每學期等同1期獎助學金受領期數)。
- 二、學士(大三、大四):通過篩選後·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6萬元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受領期數不超過4期(獎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4萬元整)。
- 三、五年一貫碩士、一般碩士:通過篩選後,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9萬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受領期數不超過4期(獎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6萬元整)。
- 四、博士(通過博士班資格考):通過篩選後,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2萬元獎助學金,

陸、獎助名額

約15名,實際依本公司發展需求及核定名額而定。

柒、申請及核定

- 一、請至晶元光電官方網站之獎助學金申請網頁填寫申請資料,並參考附件 2 上傳備審文件。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epistar.com/,網頁路徑:官方網站>人力資源>晶電獎助學金。
- 二、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統一以E-mail各別通知獲獎人。

捌、權利及義務

- 一、獎助生簽約後·每學年操性成績應維持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每學年學業平均應維持80分(或等第至A-)以上且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 二、獎助生簽約後·自申請時起算至取得畢業證書時為結束·可受領兩者間之剩餘獎助學金受領期數·無須每學期提出申請;學位變動時(學士升碩士、碩士升博士)·須重新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可受領期數同前述。
- 三、獎助生簽約後,次學期起須於期中考前至本公司簡報前一學期學習成果;若未完成,本公司得 暫緩該獎助生之獎助學金發給,直到獎助生完成學習成果簡報止。
- 四、獎助生簽約後,如欲至他公司任職實習生,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同意,始得至他公司實習。
- 五、獎助生依受領獎助學金額度·按下列原則計算最低服務年限·並於畢業後(或役畢)至本公司 完成最低服務年限(應連續服務):

獎助學金 受領期數	受領 (以下	最低服務 年限		
(累計)	學士(大三起)			
1	6 萬	9 萬	12 萬	6 個月
2	12 萬	18 萬	24 萬	12 個月
3	18 萬	27 萬	36 萬	18 個月
4	24 萬	36 萬	48 萬	24 個月
5	-	-	60 萬	30 個月
6	-	-	72 萬	36 個月
7	-	- 84 萬		42 個月
8	-	-	96 萬	48 個月

- 六、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取得役畢證明文件)日起30日內,以電話和書面通知本公司,並 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報到並履行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
- 七、獎助生於受獎助學位畢業後繼續升學,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取得同意。升學後未申請本公司 該學位獎助學金者,原應完成之最低服務年限,延後至該學位畢業後完成。
- 八、獎助生畢業後之任職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規定核定,福利同於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九、獎助生如須服兵役·於本公司服研發替代役者可折抵最低服務年限;若以留職停薪服一般兵役· 則不能折最低服務年限。
- 十、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十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須求·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 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玖、返還獎助學金

- 一、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 全部獎助學金:
 - (一)輟學、因故休(退)學等喪失學生資格之情形,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二)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需負擔其他服務義務者之獎助學金。
 - (三)獎助生學習表現不佳而有下列情事之一:
 - 1.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或等第至 A-)以上,或有科目未及格者。
 - 2.學年操行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受記過處分者。
 - 2.期中考前未完成學期成果簡報,經通知後一個月仍未完成者。
 - (四)不願領受獎助學金者。
 - (五)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 (六)獎助生未盡本公司規定之相關保密義務者。
 -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適合繼續受領獎助學金者。
- 二、獎助生畢業或役畢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 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 (一)未完成合約義務者
 - (二)未經本公司同意而繼續升學者
 - (三)未經本公司同意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者
 - (四)因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未能履行合約者

三、如何返還:

- (一)返還金額皆依捌-五之表為基準並以無息方式計算。
- (二)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7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相關費用由 獎助生自行負擔。
- (三)獎助生若無法返還獎助學金時,本公司得依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

拾壹、審查流程及評核項目:

一、本公司將本公正、謹慎方式審查、核定獎學金名單,程序如下:

項次	程序	說明					
1.	線上申請	申請人至晶元光電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資料,並依指定要求上傳 PDF 檔。					
2.	資格審	本公司將依上傳檔案進行資格審查。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本公司將 以退件處理(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3.	專業審	通過資格審者,申請人經通知後須至本公司進行測驗及面試。面試時請攜帶申請資料正本文件,備供查驗。					
4.	確定名單	計算總分,確認受獎助名單。					
5.	錄取	本公司核定受獎助名單後,各別通知簽訂獎助學金合約。					
6.	簽約	受獎助同學須完成「晶元光電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正式成為獎助生‧否則 視同自願放棄。					
7.	學習報告	獎助生須於次學期起,於學期期中考前,至本公司簡報前一學期學習成果。					
8.	獎金發放	第一期獎助學金:完成簽約後·撥付第一期獎助學金。 第一期以後之獎助學金:學期期中考前·至本公司簡報前一學期學習成果後·撥付 當期獎助學金。					

二、評核項目:

	項目	占比
- 24 京		5%
資格審 (書面 50%)	專業能力	15%
(音四 30 /6)		15%
	在學成績	15%
	簡報技巧	5%
	旬戦なり	5%
專業審	反應能力	10%
(口試 50%)	溝通技巧	10%
	分析能力	10%
	核心職能	10%

拾貳、申請文件:

- 一、填寫官網線上申請資料,並依指定要求下載申請表單,填寫內容(**簽名處應由本人親簽**)後 再掃描成PDF檔(彩色)上傳網站。
- 二、應準備之基本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於面試時攜帶備供查驗): (一)申請表乙份·並浮貼1吋照片。

- (二)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 (三)近一個月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學士申請者請提供在學期間成績單;碩士申請者請提供大學在學期間 成績單;博士申請者請提供研究所成績單)。
- (五)五年一貫預研生請附上研究所就讀證明;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 (六)教授推薦函乙份(碩博士學生應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七)自傳。
- (八)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個人資料(英文能力證明、期刊投稿、專題研究、競賽成果、證照、得 獎紀錄、社團幹部證明等)。

拾參、其他:

- 一、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處,或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 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 三、獎助生應保證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四、申請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以email或是電話洽詢。

聯絡單位:人資一處招募任用部

聯絡窗口: 邱紹穎高級管理師

連絡電話:06-5053889#517557

聯絡email: shaoying_chiu@epistar.com

附件1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時程規劃

時間	項目	申請人	昌電
01月底前 / 08月底前	公告獎助學金辦法		V
03月底前 / 10月底前	完成獎助學金線上申請流程	V	
04月份 / 11月份	進行獎助學金申請審查・通過者安排測驗、面試	V	V
04月底前 / 11月底前	公告錄取名單並安排簽約	V	V
05月中前 / 12月中前	完成簽約,進行獎助學金撥款		V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電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學	號:	
指導教	效授:老師	· (大學申請者請填寫班級導師)
年 ;	級 :	
預計畢	星業年月:年	<u>月</u>



晶電獎助學金摘要說明事項

項 目		備 註						
	採線上申請(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epistar.com/·網頁路徑:官方網站>人力資源>晶電獎助學金。)·並依指定要求下載申請表單·填寫內容後再掃描成 PDF 檔(彩色)上傳·其餘被審文件亦請以彩色 PDF 檔上傳。							
申請資格	一、對象: 1.學士: 大學三年級、大學四年級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生 2.碩士: 五年一貫碩士、一般碩士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生 3.博士: 博士之日間部在學一般生 (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4.以上對象均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在職學分班或延畢 休學等身分。 二、學校: 依教育部法規得授予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大學院校,均可申請 三、科系: 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化工、機械、資訊、工業工程等 關系所 四、成績: 1.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2.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五、限制: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或需負擔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下列資料請準備好 PDF 檔(彩色)·並依網頁指示上傳(簽名處應由本人親簽)							
		1. 申請表乙份·並浮貼1吋照片						
		2.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3. 近一個月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應上傳文件檢查表 *所有上傳文件·於面試		4.前一學年成績單(學士申請者請提供在學期間成績單;碩士申請者請提供大學在學期間成績單;博士申請者請提供研究所成績單)						
時請攜帶正本資料,備		5.五年一貫預研生請附上研究所就讀證明;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供查驗。		6.教授推薦函乙份(碩博士學生應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						
		7.自傳						
		8.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9.其他有助審查之個人資料(英文能力證明、期刊投稿、專題研究、競賽成果、證照、得獎紀錄、社團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如因申請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2.繳交之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EPISTAR

晶電獎助學金申請表

1 吋照片黏貼處

註: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口學士(大三	三、大四)	□碩	士生	□博士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在台	居留證號)								年月日		
目前記	就讀(錄取)	(五年一貫碩士	:附上研究	所錄取證明 ; 博士	上生記	清附上博士資格	各考通過證明)	學號		
學	校/系所								3 3//0		
指	導教授						(本	欄若尚未	確定,請填寫	寫預期敦請的	勺指導教授)
		1. 博論題	目:								
論	文題目										
或專	享題題目	2. 碩論題	目:								
		3. 專題題	目:								
	學位	校 :	名	科 系		年制		分		迄 西元年/月)	畢(肄)業
學歷	博士							-			畢、肄
7 /11	碩士						日/夜/在	主職專班			畢、肄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	/夜			畢、肄
語	言能力	□英語測驗	ì:	成績:		;[]其他語言	言測驗:_		成績:	
,_	現在		縣(市)	鄉鎮(市區	邑)	望(村)	鄰	手機		
通訊			路(往	<u>[]</u>	<u> </u> ŧ	瑟弄	號	樓	電話		
處	永久					區)		a=s≐r	= +7		
	□同現在		路(往	ī <u>)</u> 段	<u></u>	 弄	號	樓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是否有	是否有領其他類型獎學金? □ 是·機構										
是否有意願參與實習計畫? □是 □否											
1.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本/	人已詳讀晶	a元光電獎!	助學金親	対法・願意遵	守	相關規定。					
3.本人同意晶元光電查核與本獎助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EPISTAR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學生證正面
(請黏貼)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反面